

“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072

项目名称：“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00 万元。

最高限价：5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静宁县治平镇雷沟村，建设 500 亩“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其中：

（一）有机肥与水溶有机肥组合技术：采购施入有机肥 1000 吨、氨基酸水溶肥 18 吨、有机水溶肥 10 吨。

（一）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采购施入农作物秸秆（干）2000 吨、微生物菌种 5 吨、麦麸（或饼肥）100 吨。

（三）植物疫苗抗体技术：采购喷施疫苗 3 吨、抗体 5 吨。

（四）其他技术：

1. 改善果园环境：在项目区设置隔离带，采购并栽植海棠树 2000 株。

2. 果园间作绿肥：在树行间播种箭豌豆、冬油菜各 1 茬，共计 500 亩。

3. 病虫害防治：采购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20 盏，悬挂粘虫板

5.25 万张，购置弥雾机 2 台，采购施入石硫合剂 2000kg，采购并喷施苦参碱 175kg。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 须 提 供 在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冶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冶平镇安宁街9号
联系方式：0933-2350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盛禧欣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峡门村110号（原峡门小学）
联系方式：1809332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933-235009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赵先生 0933-2350099
代理机构：	甘肃盛禧欣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靳女士 1809332052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靳亚丽 负责人: 陈科儒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振惠 负责人: 郭琮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甘肃盛禧欣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甘肃盛禧欣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对“甘味”有机苹果（静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范围

1. 起草政府采购公告并在相关媒介上发布。
2. 代拟投标邀请书。
3.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6.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
-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0.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11. 代拟合同。~~
12. 向委托方提供全程采购资料以及招标综述报告等资料。
13. 其它事项。

二、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 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

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妥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 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询问，委托人应当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4.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5.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 委托人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8.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代理人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

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

五、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诚信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委托内容。

2. 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 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披露、泄露其知晓的且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 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 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 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它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应当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1.%收取，场地费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

七、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代理工作开始至代理工作完成，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本合同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的时间为准。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守约方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同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代理人违反法律或行业规定，实施串通招标、泄露招标秘密等有损委托方利益的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代理人由此而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

3. 由于代理人的原因，在本合同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前，代理人未能完成招标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

(1) 由代理人承担每日代理费用 5% 的违约责任，同时顺延代理工作时间；

(2) 解除合同。

九、其它

1. 本合同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和解。一方不愿协商和解或者协商和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如遇一次开标评标未成功时，所产生的重新开标、评标服务等费用由代理方负责，代理方同意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约定招标工作。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章）：郭琼

代理人（公章）：甘肃盛禧欣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陈科

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签订地点：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